



# WLS Holdings Limited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sup>(4)</sup>。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對決議案之投票意向。

	決議案 <sup>(1)</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授權董事就此作出所需事宜。		
2.	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		
3.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決議案之論述只屬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僅供識別